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分别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因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进行补充评估等原因，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补充国显光电股权评估情况以及国显光电2017年1-3月审计情况等内容。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修订及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 一、预案主要修订内容

1、在“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六）审批风险”及预案其他相应内容中，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在“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

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关于关联方签署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3、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之“（三）国显光电基本情况”中，根据国显光电2017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国显光电股权评估报告等补充披露了国显光电相关信息。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修订内容

在“四、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之“（三）国显光电基本情况”中，根据国显光电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国显光电股权评估报告等补充披露了国显光电相关信息。

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